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麦志荣）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同时，通过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审计、人才选拔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自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人麦志荣，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南海分行会计员、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部长，现任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23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股东会召开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5	4	1	0	否	2	2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及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召开次数	参会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除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外，充分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优势，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把关，充分审核，确保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主动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并针对年报重点审计事项进行探讨；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进行审查，确保内部审计计划的健全性及可执行性。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年度考核指标的讨论，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需要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密切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就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审计计划的制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核心议题进行深入交流，并提出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职能。

4、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5、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 依据本人财务会计专业背景，认真审阅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参与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决策，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其他董事、管理层的沟通，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持续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3) 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6、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了解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通过与内审部、会计师事务所等沟通交流，掌握日常审计工作和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安排、重点事项等。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会议资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此外，还安排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涉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前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司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广东司农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原董事何万可先生、史旭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肖文钊先生、刘加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已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认为其具有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通过。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要本人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职权的事项。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麦志荣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